乐府诗《陌上桑》“三解”新诠: 制度史视角

阎 步 克

(北京大学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1)

摘　要: 《陌上桑》“三解”部分的若干诗句,可以从制度史角度重新审视。罗敷赞美夫婿时所称说的骏马、鹿卢剑,颇有特征性,恰好是郎官装备之标配,因而可以同“三十侍中郎”一事联系起来,而“东方千余骑”也与禁军郎骑之数相合,由此证据链得以闭环。“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趋”一向被释为郡太守的舒缓“官步”,其说有部分不妥。“冉冉”为疾趋貌,系卑者步态。这一段所说的,实为身居县令的罗敷夫婿,在郡中的集会上时而徐行、时而疾趋,因事事得体而赢得赞誉之事。诗句“坐中数千人”也是有现实制度基础的,郡国中的礼仪活动,尤其是军事集结,是可以达到近千人或数千人的。

关键词: 乐府诗; 陌上桑; 三解; 制度史视角

中图分类号: K 2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25) 03-0142-11

乐府诗《陌上桑》第三段即“三解”部分,包括三小节内容。居中的小节是“十五府小史,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专城居”四句,用以陈述罗敷夫婿的仕历。这四句诗的前后,又各有一段夸夫之辞,前一节展示其夫婿在阵列中骑马佩剑之姿,后一节记述其夫婿在某个府中赢得盛赞之事。

对“三解”,清人沈德潜评论说:“末段盛称夫婿,若有章法,若无章法,是古人入神处。”①所谓“若无章法”,大概是说三小节没什么内在联系,东一榔头西一棒槌吧。不过他觉得“若无章法”其实很不错,反倒更传神,更合乎小女子口吻,另有妙处。沈氏这段评论,时不时仍被今之诠释者引用,大概在“若无章法”一点上抱有同感吧。不过我觉得,三小节之间其实是存在某种逻辑关系的。

对“三解”居中的那一节我已有专论,认为“十五府小史”是做郡府小史,“二十朝大夫”是升为郡府大吏,“三十侍中郎”是经察举入宫为郎,“四十专城居”是出补县官,这与现实官制无不密合,代表了东汉士人的一种经典仕途②。至于此前与此后的两小节,近来我又萌生了新想法,相信可以用制度史手段,让这三小节里潜藏的“章法”显影现形。

大致说来,我认为“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那一段,其实是与“三十侍中郎”相关相对应的;“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居”那一段,其实是跟“四十专城居”相关相对应的。随后一一论证之。

一、关于“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

首先来看“十五府小史”之前的那一段诗句:

> 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何用识夫婿? 白马从骊驹。青丝系马尾,黄金络马头。腰中鹿卢剑,可值千万余。

收稿日期: 2025-02-05

作者简介: 阎步克,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退休教授。

① 沈德潜:《古诗源》:北京:中华书局 1963 年,第 73 页。

② 阎步克:《汉代乐府〈陌上桑〉中的官制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年第 2 期,第 53—58 页。还可参看阎步克:《乐府诗〈陌上桑〉中的“使君”与“五马”——兼论两汉南北朝车驾等级制的若干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年第 2 期,第 97—114 页。

有学者根据“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一句,提出罗敷的夫婿是“镇守辽东一带的郡守和边将”①。但若绳以原诗,这论点是比较飘渺的。原诗只是说其夫婿“居上头”,却没说他是那“千余骑”的长官。所谓“居上头”,也可以是其夫婿在队列中居于前列。在检阅时以居于前列为荣的,更可能是军士而不是统帅吧。

罗敷又以夫婿的战马、佩剑为夸,为此我觉得她所描述的,是其夫婿担任“侍中郎”时的场景,因为郎官的装备标配,恰好就是鞍马、绛衣、佩剑。这些东西价值不菲,都由郎官个人掏腰包自购。可参《史记》如下记载:

> 有诏募择卫将军舍人以为郎,将军取舍人中富给者,令具鞍马、绛衣、玉具剑,欲入奏之。会贤大夫少府赵禹来过卫将军,……悉召卫将军舍人百余人,以次问之,得田仁、任安,曰:“独此两人可耳,余无可用者。”卫将军见此两人贫,意不平。赵禹去,谓两人曰:“各自具鞍马、新绛衣。”两人对曰:“家贫无用具也。”将军怒曰:“今两君家自为贫,何为出此言?鞅鞅如有移德于我者,何也?”②

汉武帝下诏,在将军卫青家的舍人中选拔郎官,因郎中要自购鞍马、绛衣、玉具剑,所以卫青就挑了些有钱的舍人应选。前来选拔的赵禹却另行看中了田仁、任安,但这两人囊中羞涩,没钱自购装备。这就引起了卫青对田仁、任安的不满:你俩既然没钱,就不该凑热闹充数。入伍从戎时装备需要自购,今人可能困惑不解:这些东西难道不是国家发放的?不过古代就是如此。恰好《木兰诗》中也有一个应征入伍者装备自购的例子:“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

郎中必须购买的“玉具剑”,是一种贵重的饰玉之剑,而罗敷夫婿的“鹿卢剑”,正是一种饰玉的长剑③,显然也是一种玉具剑。代明先考察汉代佩剑制度,在排比文献与考古资料之后他发现,玉具剑的佩带者主要是诸侯王、列侯,再就是郎官(及诸王近臣)了④。若然,在王侯之外,郎官居然是玉具剑的最主要佩带者。可以想象在汉人的眼中,佩戴玉具剑者若非王侯,那就是郎官(或诸王近臣)了。于是我们也就有了理由,把玉具剑视为郎官的身份标志物了。罗敷夫婿既非王侯,也不是诸王近侍,那么当时他最可能的身份,就是“三十侍中郎”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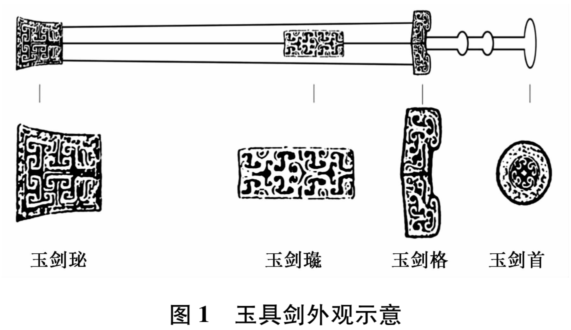

图 1　玉具剑外观示意

取自江西省博物馆《惊世大发现:南昌汉代海昏侯国考古成果展》,南昌:江西美术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98 页。笔者改为横向。

---

① 王季思:《“陌上桑”的人物》,作家出版社编辑部编《乐府诗研究论文集》,北京:作家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7 页。

② 《史记》卷一〇四《田叔列传》(点校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3365 页。

③ 《汉书》卷七一《隽不疑传》注引晋灼曰:“古长剑首以玉作井鹿卢形。”第 3036 页注 3。传说秦始皇用的也是鹿卢剑。《史记》卷八六《刺客列传》:荆轲行刺,秦始皇“拔剑,剑长”,注引《燕丹子》:“鹿卢之剑,可负而拔。”点校本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3075 页及第 3076 页注 4。

④ 代明先:《汉代佩剑制度的研究》,郑州大学历史学院 2013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52—53 页。

由此不难推想,家境优裕的郎中就有钱购买骏马、华服、名剑。罗敷以其夫婿“居上头”为夸,又以其骏马、名剑为夸,其所夸耀的,便是其夫婿的家庭优裕多金,夫婿本人又人才出众,给皇帝做“侍中郎”时居于前列,装备华丽,英气逼人。

通过郎官最富特征性的经典装备,本文把骏马、鹿卢剑同“三十侍中郎”联系起来了。进而“郎官”这个判断,跟“东方千余骑”一句又正好吻合。现有史料表明,不同时期的三署郎官,约七百余人至千余人。请看如下史料:

1.西汉:郎掌守门户,出充车骑。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皆无员,多至千人①。

2.约东汉桓帝延熹五年(162)至延熹七年(164)间:三署见郎七百余人②。

3.约东汉桓帝和平元年(150)之后、延熹二年(159)之前:三署郎吏二千余人③。

第1条为西汉制度,明言郎官的人数可在千人以上。后两条都出自东汉桓帝之时,时间相差不过数年,人数却差异甚大,一个“七百余”,一个“二千余”。如此之大的人数差异,无法用例行补入、迁出造成的郎官增减来解释,更可能是因为“七百余人”只是“三署郎”之数,“二千余人”则是“三署郎吏”之数。在此处,“三署郎”与“三署郎吏”是有区别的。“三署郎”特指五官中郎将及左右中郎将所辖之郎,他们是候选郎官的主体。但三署郎之外,还有虎贲郎、羽林郎等“郎吏”存在呢,他们也有候选资格。所谓“郎吏”,既包括三署郎,也包括虎贲郎、羽林郎,即:三署郎+其他郎吏=三署郎吏④。

虎贲郎、羽林郎有多少人呢?请看:

1.蔡质《汉仪》:虎贲千五百人,无常员,多至千人。……羽林郎百二十八人。

2.《汉官》:(羽林监)主羽林九百人⑤。

第2条的“羽林九百人”指羽林士。虽然羽林士同羽林郎身份有别,但他们也可能加入“东方千余骑”的行列。把三署郎、虎贲郎、羽林郎、羽林士加在一块,最多可达二三千人。即:三署郎700余人+虎贲1500人+羽林郎128人+羽林士900人≈3230余人。那么在某种活动中,比如在校阅或陪驾之时,就有可能出现“东方千余骑”的场面,也就是上千名郎骑会聚的场面。

以往对“东方千余骑……”那四句夸夫之辞的辨析,颇嫌浮泛。而在努力发掘其中的制度信息之后,就能看到,骏马、鹿卢剑、“东方千余骑”“三十侍中郎”之间存在内在联系,由此证据链得以闭环。

---

①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第727页。

② 《后汉书》卷五四《杨秉传》,第1772页。语出太尉杨秉上言,《传》系其事在延熹五年(162)至延熹七年之间。

③ 《后汉书》卷六六《陈蕃传》,第2161页。按,杜佑《通典》卷二九《职官一一·三署郎官叙》云:“灵帝时,三署郎吏二千余人。”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800页。此处“灵帝时”讹,应作“桓帝时”。《通志》及《文献通考》以讹传讹,都承袭了“灵帝时”之文,均应订正。“三署郎吏二千余人”一语,出自陈蕃上疏。据《后汉书·陈蕃传》,在此次上疏之前,陈蕃曾得罪大将军梁冀,随后“左转修武令。稍迁,拜尚书”。而陈蕃左转修武令一事,《资治通鉴》系在桓帝和平元年(151)(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774页)。《后汉书·陈蕃传》记,上疏之后,陈蕃因“忤左右,出为豫章太守,征为尚书令”。据《后汉书》卷五三《徐穉传》:“延熹二年(159),尚书令陈蕃、仆射胡广等上疏荐穉。”(第1746页)又《资治通鉴》卷桓帝延熹二年:“尚书令陈蕃上疏荐五处士。”(第1803页)那么,至少在延熹二年,陈蕃已在尚书令任上了。赘言之,在桓帝和平元年至延熹二年这8年之中,陈蕃曾左传修武令、稍迁尚书,出为豫章太守,征拜尚书令。推测含有“三署郎吏二千余人”之语的那份奏疏,是陈蕃担任尚书时所上的,在其出为豫章太守之前。

④ 郎官是散官,没有日常行政事务,与“郎吏”相对的概念大约是“职吏”,“职吏”是承担日常事务的行政吏员。在郡府县廷之中,与“职吏”相对的概念是“散吏”。

⑤ 均出《续汉书·百官志二》注引。《后汉书》,第3575—3576页。

二、关于“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趋”

下面再来看《陌上桑》三解部分最后四句夸夫之辞:

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趋。坐中数千人,皆言夫婿殊。

清人吴兆宜用“公府掾”来解释“公府步”与“府中趋”①,显有望文生义之失。“公府步”只是一种步法之称,但不等于其人正在公府中任职; 即便在公府任职,也不一定就是担任公府掾。今人不取“公府掾”之说,相当合理。至如近代学者的相关诠释,兹举三例:

1.闻一多:《楚辞·离骚》“老冉冉其将至兮”,王(逸)《注》曰:“冉冉,行貌。”案行迟貌也。……《后汉书·儒林周泽传》曰:“[孙堪]尝为县令,谒府,趋步迟缓,门亭长谴堪御史(应作吏),堪便解印绶去。不之官。”案古礼尊贵者行迟,卑贱者行速,孙堪以县令谒府而趋步迟缓,有近越礼,故遭谴斥。太守位尊,自当举趾舒泰,节度迟缓。此所谓公府步府中趋者,犹今人言官步矣②。

2.萧涤非: 盈盈冉冉,并行迟貌,二句一意,重言以成章耳。……闻一多先生云(中略)……则是官步之中,又有尊卑之别焉③。

3.余冠英: 盈盈、冉冉: 都是美好而迟缓的样子,形容贵人的步法。“公府步”和“府中趋”等于今人所谓“官步”。“公府”是三公之府,“府中”指太守所居④。

闻先生认为罗敷夫婿的“四十专城居”“谓为太守也”。此处继续以“太守”为准,把“府中”说成“太守所居”,把“盈盈冉冉”释为“行迟貌”,系“官步”“贵人的步法”,罗敷夫婿身为太守,当然“举趾舒泰,节度迟缓”了。萧、余二先生均承其说。继踵而来的注译,基本都是“官步+太守”之重述翻版。

把“冉冉府中趋”那个“府”视为郡府,肯定比视为“公府”“军府”什么的更好。但把“盈盈冉冉”笼统地说成“行迟貌”,把“冉冉府中趋”的那个人说成太守,恐怕还有很大推敲余地。

首先,“皆言夫婿殊”只是说其夫婿在府中鹤立鸡群、与众不同而已,并不等于说他是此府之主。“殊”是跟同列比较的结果,而不是赞颂长官之辞。县廷中不会有“皆言县令殊”之赞辞,郡府中不会有“皆言太守殊”之赞辞,朝堂上不会有“皆言皇帝殊”之赞辞。

再者对“盈盈冉冉”,吕华亮近年有文辩驳。吕文指出,“盈盈”固然指步态舒缓,众多证据却表明,“冉冉”其实是“疾迅”之意,“趋”其实是“疾行”之意。刘熙《释名·释姿容》:“徐行曰步,疾行曰趋”; 宋玉《九辩》“老冉冉而愈弛”王逸注“年命逝往,促急危也”; 吴质《答魏太子笺》“日月冉冉,岁不我与”李周翰注“冉冉,疾行貌。”可见“冉冉府中趋”并不是步法舒缓,恰好相反,反倒是“快速疾行”的样子⑤。

我认为吕华亮所论甚确,可以信从。在其之前,姚守亮已提出《九辩》“老冉冉而愈弛”之“冉冉”,是“用来形容时光迅速流逝”的了⑥。更早时候清人王闿运还提出,《九辩》“老冉冉而愈弛”的“愈弛”

① 吴兆宜引以为证的,是《续汉书·百官志》“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一句,及崔寔《政论》“三府掾属及其取官,又多超卓”一句。见其《玉台新咏笺注》,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9 页。

② 闻一多:《乐府诗笺》,收入《闻一多全集》,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 卷,第 751 页。

③ 萧涤非:《汉魏六朝乐府文学史》(增补本),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86 页。

④ 余冠英选注:《乐府诗选》,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年版,第 22 页。

⑤ 吕华亮:《说〈陌上桑〉“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趋”》,吴相洲主编:《乐府学》第 19 卷,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5—7 页。

⑥ 姚守亮:《宋玉辞赋叠音词的多视角研究》,《湖北社会科学》2013 年第 9 期,第 118 页。

当作“愈驰”①。“驰”意为疾行,此字与表示“疾行貌”的“冉冉”,恰好相应。

若绳以闻一多“尊贵者行迟,卑贱者行速”之说,那么这名在府中“快速疾行”的人,应推定为一名“卑贱者”,而非“尊贵者”。“趋”既是卑者谒见尊者的一种礼节,也是吏员的辛勤工作状态。“趋走”一词意谓执役奔走,也是执役奔走者的称呼。《列子·周穆王》:“昔昔梦为人仆,趋走作役,无不为也。”②后人对“府中趋”一辞的运用,都跟《陌上桑》相去不远,而且很可能就是来自《陌上桑》的。只举三例:

1.权德舆《璩授京兆府参军戏书以示兼呈独孤郎》:见尔府中趋,初官足慰吾③。

2.李商隐《偶成转韵七十二句赠四同舍》:天官补吏府中趋,玉骨瘦来无一把④。

3.袁枚《府中趋》:沉沉长官府,晨趋无已时。束带候鸡唱,腰笏事奔驰……⑤

第 1 条诗题中的“璩”,系权德舆的大儿子权璩。《新唐书》记载权璩“元和初,擢进士。历监察御史”⑥,而由此诗可知,权璩的初官不是监察御史,而是京兆府参军,其仕途是从“府中趋”起步的。第 2 条中的李商隐,先以正九品下的盩厔县尉“府中趋”,随后以京兆府的掾曹“府中趋”(有人推测是京兆府的法曹参军)。第 3 条的诗题迳作《府中趋》,其内容也是“府中趋”的卑微、吏员的辛苦。其实古诗文中的“府中趋”,没有一例指一府之主的,古典文学研究者不当视而不见啊。

我认为,“盈盈冉冉”既然叙在“四十专城居”之后,那么应是罗敷夫婿担任县令时的事情。诸公有“公府”,将军、校尉、郎将有“军府”,二千石郡国长官的官舍也通称为“府”。考虑到罗敷夫婿的县官身份,把“冉冉府中趋”那个“府”说成郡府,最为合理。在这时候,闻一多所揭举的那个《后汉书》孙堪的例子,就有特殊价值了。县令孙堪前往郡府谒见太守,因“趋步迟缓”而遭谴斥,这因为在上级机关郡府里县令是卑贱者,孙堪所触犯的,是“卑贱者行速”那个“政治规矩”⑦。

闻先生“古礼尊贵者行迟,卑贱者行速”之说,于古有据,但也略失简单。下面引证《礼记》所载相关行步古礼,附以译文,以展示其“于古有据”之处,以及“略失简单”之处。首先请看:

《礼记·玉藻》:君与尸行接武,大夫继武,士中武。徐趋皆用是⑧。

胡平生、张萌译:在宗庙中行路步法的规定:国君和充当尸的人行走两脚迈步很小,后脚的脚印叠压在前脚脚印一半的部位;大夫行走步子稍大,两脚足迹相继,后脚脚尖紧接着前脚脚跟;士走路步子最大,前脚、后脚之间能

---

① 《九辩》“老冉冉而愈弛”之“弛”,通释松懈、松弛,意谓体力精力毅力在衰退。查阅了八九十种楚辞注译,几乎众口一辞。然而这明显跟王逸“年命逝往,促急危也”之说相左,若依王逸,则原文并没有松懈、松弛的意思。只有王锡荣所注《楚辞》与众不同:“弛,借为‘驰’,速。”(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9 页)。我觉得其说可取。清人已有同样意见了,王闿运《楚辞释》云:“弛,犹驰也。”随即否定了“或以老而弛惰,欲及时陈力”的诠释(长沙:岳麓书社 2013 年版,第 142 页)。查《楚辞释文》弛作施,洪兴祖《楚辞补注》云“施与弛同”(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192 页)。我想“施”“弛”似非借字,直是“驰”字之讹。曹丕《善哉行》:“今我不乐,岁月如驰。”(《文选》卷二七,北京: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391 页下栏)王羲之有两份《日月如驰帖》(《王羲之书法全集》,杭州:西泠印社 2009 年版,第 146、147 页)。又,《九辩》“老冉冉而愈弛”的上半句是“岁忽忽而遒尽兮”,王逸注:“时去晻晻,若鹜驰也。”总之“驰”习惯性地用来形容年日飞逝。“愈驰”则是说衰老在不断加速。顺便说,在知网上还查到十几篇文章引用《九辩》径作“老冉冉而愈驰”,不过读来发现都是笔误。

② 杨伯峻:《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06 页。

③ 《权德舆诗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5 页。

④ 冯浩:《玉谿生诗集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32 页的注三五、三六,《年谱》第 868 页。

⑤ 袁枚:《小仓山房诗集》卷四,《袁枚全集新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63 页。

⑥ 《新唐书》卷一六五《权德舆传附权璩》,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5080 页。

⑦ 《后汉书》卷七九下《儒林传下》原文是“谒府,趋步迟缓,门亭长谴堪御吏,堪便解印绶去,不之官”。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579 页。看来当时被直接谴斥的是孙堪的车夫,并不是孙堪本人。但这一定是针对孙堪的,所以孙堪怫然大怒,竟至解印弃官。

⑧ 《礼记正义》卷三〇。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484 页下栏。

容下一脚的距离。国君、大夫和士徐行时都要用这种走法①。

“武”是脚印,其长度以一尺二寸为准。古人把两脚各迈一次说成一步。宗庙祭祖礼上,国君与“尸”行进时采用“接武”步法,两个脚印叠压半脚,所以举足一次只前进了半脚(即六寸) ,行进一步(即左右举足各一次) 只前进了一脚之长(即一尺二寸) ; 大夫用“继武”步法,两个脚印相接,一步前进了两脚之长,即二尺四寸; 士用“中武”步法,两个脚印间相距一脚,一步前进了四脚之长,即四尺八寸。可参图 1。徐行时都用这种步法。其时君、大夫、士三者步速,呈 1 ∶ 2 ∶ 4 关系。闻氏所谓“古礼尊贵者行迟,卑贱者行速”,由此具体化了,士在“趋”行之时,把步伐加速到大夫的 2 倍、君主的 4 倍,最合礼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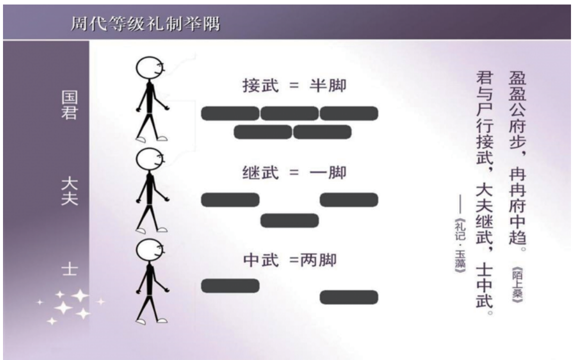

图 2　接武、继武、中武示意

取自笔者《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课程“乐殊贵贱 礼别尊卑”一讲的 **PPT** 课件。

然而《礼记·玉藻》所云,主要是宗庙祭祀之步法,其他情境还有更多步法要求,也会有“不趋”的时候。兹举一例:

《礼记·曲礼》: 帷薄之外不趋。堂上不趋。执玉不趋。堂上接武,堂下布武②。

杨天宇译: 在帏幔和帘子的外边不用小步快走。在堂上不小步快走。手中拿着玉不小步快走。在堂上行走应该脚印接着脚印。堂下则可迈步而行③。

所谓“趋”,是以小步快走的姿态向尊长致敬的一种礼节。杨天宇解释说,天子门外有屏,诸侯门内有屏,卑者觐见时,在屏外用不着“趋”,到了屏内才需要“趋”以致敬。大夫与士虽不设屏,但大夫有薄(帘子) 、士有帷,卑者觐见时“帷薄之外不趋”,进入帷内、薄内再“趋”以致敬。“堂上不趋”,是因为堂上空间小,行步局促。“执玉不趋”,以免把贵重的玉器摔坏了。堂上空间小,应采用“接武”步法,举足一次只走半脚之长。堂下空间开阔,就可以改用“布武”步法,即脚印不相叠压,放开步伐了④。

《礼记·曲礼》这段文字有何意义呢? 这段文字告诉我们,是徐行还是疾趋,除了取决于身份,还取决于场景、时机与事由。对不同身份者何时“行”(徐行) 、何时“趋”(快走) 、何时“走”(跑步) ,《礼记》

① 胡平生、张萌译注:《礼记》,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年版,第 598—599 页。

② 《礼记正义》卷二。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239 页上栏。

③ 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3 页。比较各种译注本,杨先生对“帷薄之外不趋”的解释,最为细致充实。但《礼记·玉藻》的“徐趋皆用是”一句,杨先生译为“慢走和快走都用这种迈步法”,以“徐”“趋”为二事,这一点略有小疵。实则“徐趋”是徐行之意,只是一事,所以在这个地方,本文另行使用了胡平生、张萌的译文“徐行时都要用这种走法”。而对《礼记·曲礼》“帷薄之外不趋”一句,胡平生、张萌译为“走到布幔、帘子外就不要小步快走”,这“不要”字面上存在歧义,也可以理解为“不允许”,而这样的话,就不如杨天宇的“不用”即“用不着”清晰精当了,所以这一段改用杨先生译文。

④ 按,对“接武”与“布武”的解释,郑玄与王肃有异。参看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 1239 页上栏。这个细微处就不纠缠了。

颇多记载,这里只能浅尝辄止,示例而已。假如步法只取决于身份,只遵循“尊贵者行迟,卑贱者行速”这一条规矩的话,那么县令谒见郡守,就是郡守永远“盈盈公府步”,县令永远“冉冉府中趋”了。可事情不那么简单,由《曲礼》可知,卑者并不永远“行速”,很多时候他也可以“不趋”,也会“行迟”,也需要改用“接武”步法,徐徐而前的。历代官场,大抵如此。罗敷夫婿所面对的,不正是这种情况么?

既往学者无不追随闻一多,把“盈盈冉冉”说成“官步”,而今本文征之古礼,你就看到这个解释的缺陷了。它不但误释了“冉冉”,错会了“府中趋”,还忽略了官场步法与场景、时机、事由的关系。其实情况是这样的:罗敷夫婿作为县令,难免赴郡公干,其时他比孙堪老到多了,审时度势,应付裕如,时而“盈盈公府步”、用徐行步法,时而“冉冉府中趋”、用疾趋步法,赢得一片赞扬,“坐中数千人,皆言夫婿殊”。而步法运用之恰到好处,又暗示了夫婿待人处事无不恰到好处。罗敷向“使君”炫耀的就是这个,《陌上桑》所表达的也是这个。所以“最后是夸丈夫的相貌风采”“走起路来气度非凡”这类解释,皆未达一间,除了相貌气度,罗敷之所赞扬的,还有夫婿之精明强干、老成练达呢。

无论如何,“冉冉府中趋”表明了罗敷夫婿在郡府之中是一位卑者,其地位在太守之下,这就否定了“罗敷夫婿是太守”的既往成说。然而罗敷又刚刚说过,其夫婿已“四十专城居”了,做到县令了,那么请读者权衡判断:“罗敷夫婿以县令身份在郡中公干”,就是“盈盈冉冉”的最合理解释吧?

三、关于“坐中数千人,皆言夫婿殊”

当然,又一个问题随即浮现了:“坐中数千人”是怎么回事呢?做研究理应一字不苟,“坐中数千人”都五个字了,更不能“苟”了。

闻一多有个很特别的观点,他认为“坐中数千人”是观看《陌上桑》这场歌舞剧的观众:“乐府歌辞多系歌舞剧,此曰‘坐中数千人’,斥观众而言也。”①然而这么解释,令人疑窦丛生。首先,歌舞剧中的罗敷夫婿若能赢得数千观众的赞扬,那就意味着罗敷夫婿是歌舞剧中的一个角色了。可是在《陌上桑》中,罗敷夫婿本人并未现身,他并不是剧中角色,他仅仅存在于罗敷的绘声绘色之中。观众可以给罗敷或其演员叫好,可以给歌词或曲调叫好,怎么会给其夫婿叫好,出现“坐中数千人,皆言夫婿殊”的情形呢?次之,《陌上桑》真的是那种有情节、有角色、有对白、有表演、有音乐、有舞蹈、有舞美、有场次的歌舞剧吗?再次,若不计百戏,《陌上桑》之类歌诗采用“广场式演出”、有数千人大规模观剧,像古希腊、古罗马的大剧场似的,这种事情无史可征。

罗敷夫婿以县令身份赢得一片赞赏的场所,其最大可能仍是郡府。那么还得回到郡府中去,观察郡中集会是否能达到“数千人”。

东汉郡吏一般数百人,偶尔可至千余。严耕望有一相关综述,可资参考:

> (河南尹)员吏多至九百余人,诚属可惊。此犹京郡特制也。据(《后汉书》)《陆续传》,东汉初年,会稽郡已有掾史五百人以上。又《史晨飨孔庙碑》,鲁府、薛县属吏及学官诸生与飨者九百七十人,则府吏当亦不下三四百。是即普通郡国属吏员额视西汉中叶以前亦远过之。又《吴志·朱治传》,建安中,为九真太守,“公族子弟及吴四姓多出仕郡,郡吏常以千数”。盖末季养客之风使然。而《魏略·苛吏传》,宏农郡可享例假之吏二百余人(《魏志·梁习传》注及《杜畿传》注引)②。

河南尹员吏之数,历史记载比较具体,总计927人,包括四百石吏、诸县有秩、官属掾史、四部督邮吏部掾、案狱仁恕掾、监津渠漕水掾、百石卒史、文学守助掾、书佐、修行、干、小史等③。这927人是河南尹

---

① 闻一多:《乐府诗笺》,《闻一多全集》第5卷,第751页。

② 严耕望:《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12页。

③ 《续汉书·百官志五》注引《汉官》。《后汉书》,第3622页。

直辖的各地点各机构的吏员总数,也可以说是“诸曹”与“稗官”的总数①,但不含各县县吏和各侯国的国吏。

另据尹湾汉简《集簿》,西汉后期东海郡吏员总计 2203 人,这个数字就把 22 个县的县吏和 18 个侯国的国吏包括在内了。至于太守府内的丞、卒史、属、书佐、啬夫之数,《集簿》有明文,仅 27 人而已②。

我忽发奇想:《陌上桑》“坐中数千人”是否“坐中数十人”之讹呢。因为郡府中直接辅佐太守办公的吏员,只有数十人。可以参看本文图 3 中的两幅拜见图,画面上的在场人数,都跟“数十人”相近,却远远达不到“数千人”。此外山东诸城汉画像石中也有一幅谒见图,谒见在一个院落中进行,长官端坐堂上,前置案几;其身后有 5 个侍者,案前有 7 人跪拜;台阶下左右排列着侍者,中间也有两人跪拜;在东侧侍者的身后,是一群等候谒见的官吏。整个场面一共不到五十人,也是“坐中数十人”。孙堪也好、罗敷夫婿也好,在其因公谒见郡守时,在场者可能只有数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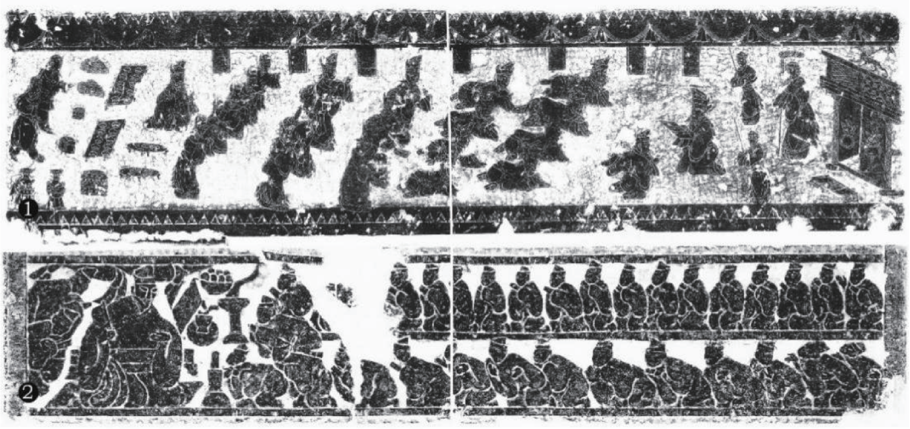

图 3　汉画像石拜见图

1.沂南汉墓出土,《中国画像石全集》1《山东画像石》,济南: 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6 页,图一八六。

2.临沂市白庄汉墓出土,《中国画像石全集》3《山东画像石》,济南: 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 页,图四。

然而“坐中数十人”的可能性依然很小,顶多 1/10,因为没有其他证据。这里只是录以备检而已。其余 9/10 的可能性,仍是郡中的大规模集会。

在秋冬岁尽之时,郡国有考课属县的活动,考课内容包括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等。史料表明,西汉诸县令长要到郡考课。但考课恐怕不会有“数千人”在场。而且有一条东汉史料称“丞尉以下,岁诣郡,课校其功”③,却没提到令长。那么,是东汉在令长诣郡考课的基础上又新增了“丞尉以下,岁诣郡”的规定呢,还是说令长从此就不再“岁诣郡”了,仅由丞尉以下去“课校其功”呢? 学者一般认为是后者,即,东汉令长不再诣郡考课了。若然,令长们也就失去了在考课场合赢得“坐中××人”赞扬的机会了。

---

① 学者指出,秦汉的县政府包括“诸曹”和“稗官”两部分,前者是辅助长官的办公政务机构,后者是承担特定事务的派出机构。参看郭洪伯:《稗官与诸曹——秦汉基层机构的部门设置》,《简帛研究(二〇一三)》,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1—127 页; 孙闻博:《秦县的列曹与诸官——从〈洪范五行传〉一则佚文说起》,《简帛》第 11 辑,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75—87 页。郡国政府的结构,颇有类似之处。

② 连云港市博物馆、东海县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尹湾汉墓简牍》,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77 页。

③ 《续汉书·百官志五》注引胡广。《后汉书》,第 3623 页。

前文所引严耕望,提到了《史晨飨孔庙碑》。此碑可供了解汉灵帝建宁二年(169)鲁国参与祭孔的官吏诸生之数:

> 时长史庐江舒李谦敬让,五官掾鲁孔畅,功曹史孔淮,户曹掾薛东门荣,史文阳马琮,守庙百石孔赞,副掾孔纲,故尚书孔立元世,河东太守孔彪元上,处士孔褒文礼,皆会庙堂,国县员冗,吏无大小,空府竭寺,咸俾来观,并畔官文学先生、执事诸弟子,合九百七人。雅歌吹笙,考之六律,八音克谐,荡邪反正。奉爵称寿,相乐终日①。

由二千石国相史晨主持的鲁国祭孔,各县各侯国的员吏冗吏全参加了,学官的师生也全参加了,二者总计 907 人。严耕望估计鲁国府吏不下三四百人,若然,则学官诸生可以估计为五六百人。

由此推想,在郡国举行祭祀、乡饮等礼仪活动时,会有官吏与师生共同参与的情况。"坐中数千人"可以包含师生在内。汉魏地方官学规模,再看几个例子:

> 1.张霸:永元中(汉和帝时,89—105)为会稽太守,表用郡人处士顾奉、公孙松等。……其余有业行者,皆见擢用。郡中争厉志节,习经者以千数,道路但闻诵声②。
>
> 2.刘梁:桓帝时(146—168),举孝廉,除北新城长。……乃更大作讲舍,延聚生徒数百人,朝夕自往劝诫,身执经卷,试策殿最,儒化大行③。
>
> 3.管辂:父为琅邪即丘长,时年十五(约 222),来至官舍读书。……于时黉上有远方及国内诸生四百余人,皆服其才也④。

后两例虽是县学,但郡学与县学并无统属关系,其学生人数有一定可比性。各时各地的学校规模千差万别,学生多者可达数百,甚至偶有上千者。官吏与师生共同参与的礼仪活动,是有可能上千人在场的。

此外,若在孔子家乡祭孔,孔家成员还会到场。《史晨飨孔庙碑》所罗列的贵宾中,就有七位姓孔的,他们应系孔子后裔。其事又如:

> 1.汉章帝元和二年(85)春:帝东巡狩,还过鲁,幸阙里,以太牢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作六代之乐,大会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六十三人,命儒者讲《论语》。……赐褒成侯损及孔氏男女钱帛⑤。
>
> 2.汉安帝延光三年(124)三月: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于阙里,自鲁相、令、丞、尉及孔氏亲属、妇女、诸生悉会,赐褒成侯以下帛各有差⑥。

由第 1 条可知,皇帝祠孔子时有"赐褒成侯及诸孔男女帛"之事,其中"诸孔"中的男子为 63 人。第 2 条中又能看到"孔氏亲属、妇女"字样,孔家妇女也来了,到场人数就更多了。

由第 2 条又知,延光三年这次皇帝祭孔,各县"令、丞、尉"全来了。《史晨飨孔庙碑》所记载的那次建宁二年祭孔,皇帝没来,但也是"国县员冗,吏无大小,空府竭寺,咸俾来观"的。那么在郡国大型礼仪活动中,某位县令赢得了千余人赞扬的事情,就有现实基础了。

军事检阅与操演,是又一种大规模郡国集会。请看:

> 1.《汉官仪》: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八月,太守、都尉、令、长、

---

① 永田英正编:《汉代石刻集成·图版释文篇》,同朋舍 1994 年版,第 180 页,第 98 号,《史晨碑》碑阴。

② 《后汉书》卷三六《张霸传》,第 1241 页。其事又见常璩《华阳国志》卷一〇上《先贤士女总赞上》:张霸"为会稽太守,拨乱兴治。立文学,学徒以千数,风教大行,道路但闻诵声"。刘琳:《华阳国志新校注》,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06 页。

③ 《后汉书》卷七〇下《文苑刘梁传》,第 2639 页。

④ 《三国志》卷二九《魏志·方技管辂传》注引《辂别传》,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812 页。据本传,魏高贵乡公曹髦正元三年(256)卒,时年 48 岁,则其 15 岁时在魏文帝黄初四年(223)左右。

⑤ 《后汉书》卷七九上《儒林孔僖传》,第 2562 页。其事又见《后汉书》卷三《章帝纪》,第 150 页。

⑥ 《后汉书》卷五《安帝纪》,第 238 页。

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水家为楼船,亦习战射行船。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①。

2.(韩) 延寿在东郡时,试骑士,治饰兵车,画龙虎朱爵。延寿衣黄纨方领,驾四马,傅总,建幢棨,植羽葆,鼓车歌车。功曹引车,皆驾四马,载棨戟。五骑为伍,分左右部,军假司马、千人持幢旁毂。歌者先居射室,望见延寿车,噭咷楚歌。延寿坐射室,骑吏持戟夹陛列立,骑士从者带弓鞬罗后。令骑士兵车四面营陈,被甲鞮鞪居马上,抱弩负籣。又使骑士戏车弄马盗骖②。

第 1 条告诉我们,都试时各县各侯国的令、长、相、丞、尉都要参加。“万骑”字样表明,边郡骑士可以多达万人③,检阅操练可以非常宏大。第 2 条是东郡“试骑士”的盛况,可供想象郡国阅兵现场。

虽然东汉光武帝废除了内郡的都尉之官及都试制度,但郡国兵并没有销声匿迹。对这一点,严耕望所论甚详:

《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七年诏曰:“今国有众军,并精勇。宜且罢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士及军假吏,令还复民伍。”似东汉郡国无兵者。然东汉时代,郡兵平乱,见于帝纪者不下数十次,足知地方兵力仍不甚弱也。今考《后汉书·廉范传》,为云中太守。“会匈奴大入塞,烽火日通。故事,虏入过五千,移书旁郡求救。范不许,自率士卒拒之。”是虏入五千人以下,本郡太守当自拒之,是其兵力决不下于五千人也。又据《虞诩传》,武都郡兵三千人。此犹可曰边郡也。《酷吏李章传》,为琅邪太守,北海盗囚太守处兴,章擅发兵千人驰击之。《李固传》,太山盗贼屯聚,郡兵常千人追讨。固为太守,选留百余人,余悉罢归田。《西羌传》,永初元年,迁车骑将军邓骘将五营及三河、三辅、汝南、南阳、颍川、太原、上党兵合五万人,屯汉阳。是内郡兵亦常千人数千人也④。

那么东汉郡兵仍普遍存在着,其兵员可达数千。帝纪中至少数十次的郡兵平乱记载,表明军事集结的频度最高,最容易在郡中造成“数千人”的会聚。西汉各郡都试时,“令、长、相、丞、尉”都要参加的,东汉也应如此。郡兵之检阅操练,或因内乱边患而集结出征,都是一郡大事,“令、长、相、丞、尉”不会袖手旁观、逍遥事外的。相应地,某位县令以其表现出色赢得数千人赞扬之事,最可能发生在检阅操练时吧。

至于“坐中数千人”的“坐中”二字,也不难解释。将士舍命出征或浴血凯旋,每每就有宴飨,用作壮行酒或庆功酒。就连日常守备的辛劳也会酬以宴飨的。例如各郡服兵役来京担任卫士者,在一年期满、即将返乡之时,就会有丞相、大鸿胪“飨罢卫士”的事情,此后还形成了“飨卫士仪”⑤。无论是操练还是出征,郡中集结的数千将士不可能饿肚子不吃饭,枵腹从公。宴飨进餐就会席地而坐,那不就有了“坐中数千人”的场面了么? 而进餐之时,不正是说长道短、评头品足的好时候么? 此外如前文所见,郡国大型礼制活动如祭孔,也有“奉爵称寿,相乐终日”这样从早喝到晚的宴飨,从而也就会有“坐中数百人”“坐中近千人”之类场景了。

以上考述或过于细碎,读者不必深究。其实本文是很有分寸的,只要你接受这一点就可以了: 在汉

---

① 《续汉书·百官志五》注引。《后汉书》,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3624 页。

② 《汉书》卷七六《韩延寿传》,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214 页。

③ 《汉旧仪》卷下:“(汉武帝)元朔三年(前 126),以上郡、西河为万骑太守。”周天游校注:《汉官六种》,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82 页。按汉昭帝始元二年(前 85),敦煌郡人口仅 38335 人,其十多个候官的吏卒竟达 5000 多人。参看张德芳:《从出土汉简看敦煌太守在两汉丝绸之路上的特殊作用》,李肖主编:《丝绸之路研究》第 1 辑,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7 年版,第 96—97 页。上郡人口 60 多万,西河人口近 70 万,则其“万骑”之名,应是名副其实的。可见边郡兵力之盛。又《后汉书》卷一六《寇恂传》:“今上谷完实,控弦万骑,举大郡之资”; 同书卷二三《窦融传》:“河西殷富,带河为固,张掖属国精兵万骑。”分见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621、796 页。

④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 97 页。

⑤ 《汉书》卷七六《王尊传》,第 3231 页。《续汉书·礼仪志中》:“飨遣故卫士仪: 百官会,位定,谒者持节引故卫士入自端门。卫司马执幡钲护行。行定,侍御史持节慰劳,以诏恩问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毕飨,赐作乐,观以角抵。乐阕罢遣,劝以农桑。”《后汉书》,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3130 页。

代郡国中,确实会出现千人集会、千人在坐,同时县令也厕身其间的场景。《陌上桑》“坐中数千人”这句诗是有现实基础的,并非海市蜃楼。“皆言夫婿殊”,是郡国集会时夫婿跟其他令长比较的结果。无论是中央“三府”“五府”还是少府,都不大会有“坐中数千人”的景象;地方上一位县令“府中趋”的“府”,最大可能是郡府,而不是度辽将军府、护乌桓校尉府之类幕府。一位官员是在郡中集会上赢得了数千人赞赏的,这样一点,《陌上桑》的诠释者也都认可,只不过他们认为这人是郡守,而我认为是县令,如此而已。

考述完毕,回头再看沈德潜“若有章法,若无章法”那段话,就有不尽相同的感觉了。人们已看到,罗敷的夸耀其实很有“章法”。罗敷先用一幅浓墨重彩的人物画,展示了其夫婿为郎时的夺目风采。这非常符合少女心理。其时少女的人生梦想就是嫁给一位英俊富有的男士,而且还是一位前程似锦的皇家侍卫。由“侍中郎”一事,顺理成章地引出了仕途陈述,从小史到县令拾级而上,无可置疑地一帆风顺。再后就是“专城居”之后的一次府中经历了,其时夫婿因处事得体、才干超群,赢得众口交誉。概而言之,《陌上桑》三解部分“盛称夫婿”的三小节,包括一幅画面+一组履历+一个事件,既参差错落、各有千秋,又无缝对接、熨帖丝滑。难免有人会说,本文对《陌上桑》三解的解说仍属猜测,但本文拥有制度史知识的强劲支持,依然比以往所有猜测都好。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ThirdStanza of the *Yuefu*-poem *The Roadside Mulber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History

Yan Buke

(*Center for Research o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several lines in the third stanza of the *Yuefu*-poem That Luo Fu (罗敷) praised her husband for the good horses and valuable swords indicated that her husband was an officer of the Imperial Guards at that time. Her husband became an attendant in the imperial palace at the age of thirty. The description of Luo Fu's husband's gait in the poem has been misinterpreted as a prefectural magistrate's (郡太守) soothing gait. This paper presents a different argument that this passage actually refers to Luo Fu's husband as a county magistrate (县令) who walked at fast or slow paces as needed to act properly at prefectural gatherings (郡中的集会). "Thousands of people were seated" (坐中数千人) mentioned in this poem had its actual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as there were possibly near one thousand or even thousands of participants at a ceremonial activity in the prefecture, especially in a military buildup.

Key words: *Yuefu*-poem; *the Roadside Mulberry* (《陌上桑》); the third stanza (三解);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history

(责任编辑 郑 园)